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活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活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登记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予以确认并公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施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申请人应当对自主申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在网上向登记机关申请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确认、发照和存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第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全岛通办的注册专员制度。注册专员在市场主体登记中依法独立行使受理、审查、确认等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注册专员,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登记平台、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有关行政审批机关、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信息共享,健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业务协同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对市场主体的许可、监管等方面的做法联动。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登记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类型;
- (三)住所;
- (四)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住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经营者的姓名、住所;

(五)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第九条 市场主体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公示: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

(三)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八)歇业。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四)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申请人申报的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等情形进行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及时提示申请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申请人自主申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市场主体之间有控制关系、有共同投资方或者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营业执照上载明该住所为“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报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线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行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改革。市场主体需要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也可以备案多个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标准地址库。登记机关推动实现登记平台与标准地址库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禁设区域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禁设区域目录内容包括项目类别、禁设区域、禁设依据、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主管部门等内容。市场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审查其法定用途和使用功能,但应当告知禁设区域目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公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市场主体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市场主体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投资人变更的,市场主体应当办理投资人变更登记。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通知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并记载公示。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注销登记,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信息查询服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归集路径、方法和内容,将市场主体的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依法公示其出资、行政许可、股权变更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法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公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上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自主选择填报、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市场主体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询电子档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需要实施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留存备份材料等进行抽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场主体可以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公告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移出程序,不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一年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告其履行公示义务和拟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公告期为三十日。

市场主体可以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公告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移出程序,不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予以公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四)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第三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因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为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一年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告其履行公示义务和拟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一年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告其履行公示义务和拟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